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通知》(深证上审〔2020〕45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 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 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